

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交通違規罰單到期 手機簡訊提醒通知服務申請書

增設
 變更
 取消

本人_____（身分證字號：_____）同意提供
手機號碼：_____，做為本人所有車輛於交通違規罰
單到期簡訊提醒服務之用，前述提供之資料屬實，對於未收到
或延誤收到相關通知所造成之損害，同意自行負責。

此致 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

申請人：_____（簽章）

出生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聯絡電話：_____

申請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※注意事項：

一、申請說明：本服務係透過「手機簡訊」方式，主動通知提醒民眾即將到期之交通違規罰單，絕不會要求辦理轉帳或匯款等，如有疑問，請至電子公路監理網（www.mvdis.gov.tw）或洽本處(04-25152535)查詢。

二、服務範圍：設籍於臺中市以自然人名義登記之車輛。

三、服務項目：申請人登記之車輛遭逕行舉發違規且未逾應到案日期之案件。

四、服務條款：

（一）本服務可採線上申請：請至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全球資訊網—線上申辦—「罰單簡訊通知服務」提出申請；或書面申請（至本處、大肚分駐點、北屯分駐點及豐原分駐點索取申請書），填寫完成後遞交服務人員，或以掛號郵寄至本處或傳真(04-25155557)辦理。（申請書下載）

（二）申請時請務必填寫正確之資料，手機號碼變更或取消時，應即時提出申請並完成登記，以防個人資料外洩；未即時申請致權益受損，申請人不得異議。

（三）本服務透過中華電信簡訊特碼系統統一發送，若申請人之電信公司無法接收該類簡訊，請申請人逕洽手機門號所屬電信公司開通相關服務。

（四）如果您不同意本服務的內涵，應向本處辦理終止使用。

（五）免責聲明：

1. 本提醒通知係服務性質，非法令規定義務，如因故導致未收到，車主（駕駛人）仍應依相關規定辦理各項業務，不得據以作為違規裁罰申訴或行政訴訟之理由。

2. 申請者完成申請手續、或開始使用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提供之簡訊提醒通知服務，即視為已閱讀、瞭解、並同意本服務的內涵及接受本服務現有與未來衍生之服務項目。

3. 本服務通知如程序、項目有所變更，將不另行通知。